

#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10屆理監事100年第1次會議

##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0年2月19日(星期六) 15時30分

地點：全國體育行政大樓2樓協會辦公室

主席：李理事長 宏信

記錄：阮有山

出席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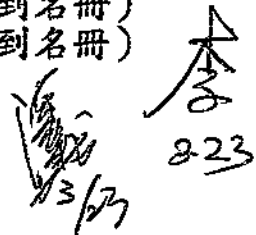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：應到 35 員，實到 19 員，請假 16 員 (如簽到名冊)

監事：應到 11 員，實到 4 員，請假 7 員 (如簽到名冊)

列席人員：實到 8 員 (如簽到名冊)

主席致詞：(略)

討論提案：

  
2-23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99年經費決算」。

決議：俟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核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100年年度經費預算、重大工作活動計畫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級國家代表隊賽前培訓縮為三星期(21日)，以節約經費。

二、主辦國內賽、U-18亞青盃審議通過，其他項目請依預算金額再行檢討修訂，以符開源節流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」。

決議：通過永安國中、萬新國中、三芝國小、淡水國小、基隆市橄欖球委員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等6個單位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幹事部職員薪資支給標準」。

決議：通過維持原案。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各級國家代表隊集訓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費支給標準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六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工作人員差旅費、裁判費、活動工作費支給標準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七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各委員會聘任名單」。

決議：規則委員會再協調遴選適當人選，其他委員會照案通過聘任。

□提案八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2016年奧運培訓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」專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專案先行保留，俟體委會核定後，另案辦理。
- 二、請專案小組詳加規劃，廣續積極辦理。

■臨時動議：

□提案一

案由：審核「本會募款計畫」（草案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專案名稱修訂為「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活動捐款計畫」（草案）。
- 二、聘請蘇福仁先生單任召集人，陳慶壽先生單任執行長。
- 三、熱心協助推動捐款小組委員請蘇召集人儘速編組、呈核。
- 四、計畫（草案）再修訂、規劃更週延後，另案呈核辦理。

◆建議事項：

陳瑛典：參加現行國家級教練講習會人員，資格限定必須具有B級裁判證，嚴重影響教練參加教師甄試評比，建議修訂更改免限定具有B級裁判證。

陳宏明：建議發展委員會適時拜訪與橄欖球有關單位，促進交流，推廣發展。

陳光復：建議增聘陳宏明先生為募款小組首席副主任委員，協助勸募。

■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一、陳瑛典建議案，應為可行，請發展委員會專案研訂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陳宏明建議案，立意良善，請發展委員會專案研訂加強交流，具體可行辦法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- 三、陳光復建議案，同意增聘陳宏明先生為募款小組首席副主任委員，協助勸募。

■散會。